

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鼓励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优化我院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鼓励更多硕士研究生积极申报硕博连读，根据学校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规定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实施鼓励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奖励办法，相关规定如下：

- 1、本办法适用于我院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
- 2、本办法采用申请制，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在获得资格的当年可提出奖学金申请，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定，择优奖励，奖励名额根据当年申报人数和申报人的实际学习情况而定。
- 3、奖励标准为 3 万元/人，所获奖励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 4、学院须将硕博连读奖学金的初评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提出申诉，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
- 5、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 6、本办法自 2017 年开始实施。

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2017 年 5 月